

## 破 產 報 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破產管理人第一次破產報告

2008 年 12 月 22 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持有人(下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破產管理人依荷蘭破產法負有義務提供之相關資訊,例如債權申報、債權人會議日期及任何資產分配,均已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破產管理人將透過清算系統之電子傳輸管道寄發該等通知;(2)關於破產程序進展之資訊,破產管理人每季將公布公開報告。上述通知及公開報告均可於[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及[www.houthoff.com](http://www.houthoff.com)取得。

---

公司名稱：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暫停支付編號： 08.0036-S

破產編號： 08.0494-F

裁定日期： 暫停支付：2008 年 9 月 19 日  
破產：2008 年 10 月 8 日

接管人/破產管理人： R.J. Schimmelpenninck

監督法官： W.A.H. Melissen

公司營業： 依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主要目的係-簡要而言- 提供雷曼集團(定義如后)成員公司融資,包括借貸、募資及參與各種類型之財務交易,包括發行債券。

營收資料： 依 2007 年查核過之財務報告,其營運收入為美金 33,188,000 元。

本報告涵蓋期間： 暫停支付：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  
破產：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

Houthoff Buruma 花費時數

審閱時間： 暫停支付：595.5 小時

破產：1,191.70 小時

總計時數： 1,787.60 小時

---

## 0. 初步評論

- 0.1 本報告係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下稱「破產管理人」）第一次提出之報告。本報告涵蓋暫停支付（暫時性允許）之期間（2008年9月19日至10月7日）及第一段破產期間（2008年10月8日至11月30日）。破產管理人強調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特別是財務資料，仍待進一步之調查。於調查後或許必須大幅修正本報告。破產管理人先前業已透過兩封日期各為2008年9月23日及2008年10月8日之債權人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該等通知均可於[www.houthoff.com](http://www.houthoff.com)及[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取得。
- 0.2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於法律上十分複雜，且涉及諸多跨國議題。破產管理人於本報告中係依據應適用之荷蘭破產報告編製規則，以較簡化之方式說明事務現況。

## 1. 事務現況

###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係於1995年3月8日設立，並為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則為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且係在全世界運作之雷曼集團（下稱「雷曼集團」）之控股公司。

雷曼財務公司設址於阿姆斯特丹 Strawinskylaan 3105 (Atrium) (1077 ZX)。Fuller 先生(自1996年9月11日起)、Fischer 先生(自2007年11月26日起)、Kamphuijs 先生(自2005年12月30日起)及 Van Burg 先生(自2008年9月2日起)(下稱「董事會」)，為登載於商業註冊處之雷曼財務公司執行董事。任二名董事均有權代表雷曼財務公司，並對雷曼財務公司有拘束力。

###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雷曼財務公司透過各種不同之中介機構，向金融機構及個人發行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這些結構債各有不同的特性，有的相對簡單，有的則係為特定專業投資人量身訂作。在大部分情形下，即便不是絕大多數，這些結構債有另一重要特性，亦即債券本金、利息之金額與支付等，均連結到各式各樣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要素，例如特定股價之變動或黃金及石油等現貨商品之價格。

雷曼財務公司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以 ISDA 契約相關合約為基礎之交換契約（以下稱「交換契約」），以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相關之避險。雷曼財務公司為其所發行之各檔債券簽訂交換契約，故於經濟或會計層面，雷曼財務公司無須承受各檔債券因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根據破產管理人所取得之資訊，雷曼集團之其他成員在彼等認為必要之範圍內，與其他外部市場參與者簽訂避險契約，以控管其依上述方式所承受之來自雷曼財務公司之風險。

雷曼財務公司並將發行債券之收入借予雷曼控股公司。

### 1.3 財務資訊

由於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在外之債券數量眾多，且所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要素之評價亦相當複雜，因此，雷曼財務公司之會計處理十分複雜，且在會計操作上與雷曼集

團之會計處理相互牽連。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下稱「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及 Lehman Brothers Limited (下稱「雷曼兄弟有限公司」)皆為雷曼集團之成員，總部設於倫敦，目前這兩家公司均已被接管。PwC 已被指派為這兩家公司之接管人。過去在雷曼兄弟有限公司之協助下，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係擔任本報告第 7 段所述重要之債券發行計畫之安排機構、交易商及計算代理人。於上述職權範圍內，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負責設計發行架構、處理契約文件及協調債券之買賣。

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亦負責計算債券之價值。為執行該等工作，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曾僱用雷曼集團在其他城市之員工（特別是紐約及東京的員工）。許多員工已離開雷曼集團，包括加入野村集團或巴克萊集團等在全球接收雷曼集團大部分營業活動之公司。由於眾多對雷曼財務公司營運或會計有瞭解的員工遽減，使得取得最新數據及評價變得相當困難。

上述情況導致在許多情形下決定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價值，及交換契約下與債券相對應之財務部位之價值，變得相當困難。另一方面，債券文件及避險合約中各種之違約條款（下稱「違約事由」），因雷曼控股公司提出破產法第 11 章聲請、雷曼財務公司暫停支付及破產等事件而開始生效，對雷曼財務公司之資產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可得之財務資訊請參照本報告之附錄。破產管理人於此明確指出，此等資料之參考性係附有條件的。特別是對於集團公司之應收帳款及負債，由於其價值具高度之變動性，最終應收帳款可能反而成為負債，反之亦然。

雷曼集團每月底均會準備雷曼財務公司之內部資產負債表。雷曼財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荷蘭及美國之會計準則所編製（即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雖然與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不同，依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並非每月編製，而係每一財務年度編製兩次（即於財務年度之年底 11 月 30 日及年中 5 月 31 日）。

雷曼財務公司最近期已公布且依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係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為財務年度截止日，該資料可於取得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取得。雷曼財務公司最近期未公布且尚未依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之半年度財務報告，係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半年度終了日（自 2008 年 8 月 13 日編製），該資料亦可於上述網站中取得。

雷曼集團內部最近期未公布且未經查核之資產負債表，係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開始編製（依荷蘭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資料請參照本報告附錄一。該資產負債表右邊欄位（以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依市價逐日計算為基礎）顯示，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關係公司間應收帳款或關係公司間應付帳款業經評價。破產管理人無法驗證這些應收或應付帳款之評價。在相關連結指數之價值下跌的範圍內（此將同時造成債券價值之下跌），其所對應交換契約之價值亦會隨同減少。此外，鑑雷曼集團在該日之信用信賴度相對較低，故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債券之市場價值，已以「信用價差調整」調整美金 3,024,721,623 元。

雷曼集團目前正就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之帳冊資料進行全球性結算，該日為交易結束日，即雷曼控股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提出破產法第 11 章聲請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破產管理人於取得雷曼財務公司以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資產負

債表後，將於前揭網站上公布。

依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即破產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與負債，如本報告附錄二之暫時性資產負債表所示。破產管理人認為，該資產負債表資訊源於雷曼集團之紀錄，不同於上述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此資產負債表未經一般每月月底既定之查核程序。該資產負債表所列關係公司間之帳目（對集團公司之應收帳款／應付債務），尚未經其他相關當事人確認。破產管理人於取得雷曼財務公司以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之資產負債表後，將於前揭網站上公布。由於雷曼控股公司已提出破產法第 11 章之聲請及金融市場之動盪，導致就雷曼集團公司內部相關財務狀況進行內部評價所需之市場資料，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已不再更新或僅有部分之更新。

#### 1.4 盈收及損失

依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查核並經承認之 2007 年年度財務報告，雷曼財務公司 2007 年稅後盈收為美金 27,116,000 元。

#### 1.5 總資產

依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查核並經承認之 2007 年年度財務報告，雷曼財務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總資產為美金 34,438,150,000 元。

#### 1.6 未決法律程序

就破產管理人所知，雷曼財務公司未涉及任何法律程序。

#### 1.7 保險

就我們所知，雷曼財務公司並無任何保險。然而，依破產管理人之瞭解，雷曼控股公司應有投保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該責任險似涵蓋雷曼集團成員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其承保範圍或有延伸至雷曼財務公司之執行董事。破產管理人將進一步檢視該保單。

#### 1.8 租金

就破產管理人所知，雷曼財務公司並未簽署任何租賃合約。

#### 1.9 暫時性暫停支付處分及破產之原因

雷曼控股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向紐約南區破產法院聲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之破產保護。雷曼財務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申請暫時性之暫停支付處分。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於同日發給暫時性之暫停支付處分，並指定 W.A.H. Melissen 為監督法官，破產管理人為接管人。

接管人被任命後隨即與董事會進行商議，以調查雷曼財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雷曼財務公司最終是否可能向債權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清償。經與董事會、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之代表及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於阿姆斯特丹及倫敦之接管人商議，並基於可得之接管文件，接管人認為雷曼財務公司無法於可預見之將來滿足其債權人之債權。作成此一結論之重要理由之一，係因公司主要資產（即對雷曼控股公司之應收帳款）之資訊及此類資產（考量雷曼控股公司已聲請第 11 章破產保護之情況下）可得回收之程度均不明確。依荷蘭破產法第 24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接管人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請求撤銷暫時性暫停支付處分，並同時宣告雷曼財務公司破產。

惟董事會於法庭上反對該撤銷請求。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准允暫停程序一週，以利接管人與董事會提供其他之資訊。該期間經過後，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同意接管人撤銷暫時性暫停支付處分並同時宣告破產之請求、宣告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裁定荷蘭為雷曼財務公司之主要利益關聯地 (centre of main interests)、並指定 W.A.H. Melissen 為監督法官，破產管理人為接管人。依荷蘭破產法第 23 條之規定，該破產宣告溯及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零時零分起生效。

## 2. 資產

- 2.1 由於雷曼財務公司僅係財務公司 (請參照第 1.2 節之說明)，故其得處分之流動資產較為有限。於暫停支付時，雷曼財務公司於荷蘭之銀行帳戶中尚有 38,657.97 歐元。該款項已被移至在 Kas Bank N.V. 開立之破產帳戶。於暫停支付時，雷曼財務公司於 JPMorgan Chase Bank N.V. 所開立之帳戶中亦有不同幣別之信用餘額。依董事會及接管人之指示，該等帳戶信用餘額之全數 (5,506,541.10 歐元)，於暫停支付期間已被移至在 ING Bank N.V. 開立之帳戶，該帳戶目前已歸入破產財團。
- 2.2 雷曼財務公司之資產主要為對雷曼集團公司之應收帳款，包括雷曼財務公司將其發行債券之收入借予雷曼控股公司而生之應收帳款 (請參照第 3.1 節)。

## 3. 應收帳款

- 3.1 由於對債券持有人之債務及對關係公司間之衍生性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係以每日變動之「潛在價值」(underlying values) 為基礎而估價，故雷曼財務公司之應收帳款及負債亦隨之每日變動。此外，結構債及相關 (避險) 交換合約所使用之不同幣別亦會造成影響。由於潛在價值及匯率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後每日均有變動，關於雷曼財務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或債務之數額，目前仍無法確定。對雷曼控股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基於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控股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26 日所簽訂之貸款合約 (請參照附錄三) 而來，且依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雷曼財務公司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4,782,418,198 元；依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之雷曼財務公司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2,604,207,177 元。其中差異係因匯率之波動。

依 1997 年 9 月 16 日雷曼控股公司出具之獨立保證函 (請參照附錄四) 第 3 條之規定，雷曼控股公司保證其於與雷曼財務公司間之前述貸款合約下之義務，並保證雷曼財務公司每年至少取得債券金額 0.125% 之利差。該獨立保證函提及 1995 年 3 月 2 日之稅務函令，該函令及相關之往來書件請參照附錄五。破產管理人將進一步調查與該保證函有關之法律問題。

就我們所知，關於雷曼財務公司對第三人或雷曼集團公司之應收帳款，除上述者外，雷曼財務公司並未取得任何其他擔保或保證。

## 4. 銀行/擔保

### 4.1 銀行債權

依雷曼控股公司 2007 年度財務報表，雷曼財務公司與 Lehman Brothers Bankhaus AG 曾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多種貨幣無擔保循環信用貸款合約」(multi-currency

unsecured revolving credit facility)，效期至 2010 年 4 月。惟依雷曼控股公司 20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雷曼財務公司並未動用上述信用額度。雷曼財務公司 2007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記錄該信用額度。該信用額度為美金 2,500,000,000 元，並由雷曼控股公司提供保證。PwC 透過雷曼集團於倫敦的部分員工瞭解，截至破產日，雷曼財務公司似乎尚未動用上述信用額度。破產管理人將於下一階段之審閱程序中，進一步調查此一事項。

## 5. 繼續性

- 5.1 基於雷曼財務公司之業務性質及其對雷曼集團的依賴程度，在暫停支付或破產之狀態下，應不會考慮讓雷曼財務公司重新營業或繼續營業。

## 6. 調查

### 6.1 會計義務

公司之帳冊主要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由雷曼集團之電腦系統中取得。留存於雷曼財務公司阿姆斯特丹辦公室之帳冊及紀錄（紙本）主要有銀行對帳單、稅務紀錄、往來書件、各類合約及有關多檔債券發行計畫之文件。上述文件已被移至破產管理人的辦公室。

### 6.2 年度會計申報

依商業登記處之資料，雷曼財務公司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2007）已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申報，並無遲延。

### 6.3 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

會計師已就雷曼財務公司 2007 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6.4 對股票之支付義務

將於下一階段之審閱程序中，進一步調查此一事項。

### 6.5 不當管理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較晚之階段進一步調查董事會是否履行其義務。

### 6.6 對債權人之詐欺行為 (Paulianus Handelen)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較晚之階段為進一步之調查。

## 7. 債權人

- 7.1 雷曼財務公司係依下列 4 項發行計畫發行債券：(1)美金 1 千億元歐洲中期債券計畫（下稱「EMTN 計畫」）；(2)美金 40 億元德國債券計畫；(3)瑞士憑證計畫；及(4)義大利通膨連結債券計畫。

多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債券（約美金 308 億元）均係依 EMTN 計畫發行，有的相對簡單，有的則相對複雜。如第 1.3 節所述，根據美國國際公認會計原則，目前不太可能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確定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或破產日之未清償債務。於絕大部分之情況下，債券文件均賦予債券持有人立即請求應收帳款金額之權利（即行使加速到期），因特定違約事由業已發生，例如雷曼控股公司依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所為破產聲請及雷曼財務公司之暫停支付及破產等。關於行使加速到期

就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之債務之價值評估之可能影響，破產管理人目前尚未採取任何特定立場。

7.2 就破產管理人所知，關於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或其他義務，並無其他擔保。

## 8. 其他事項

### 8.1 破產清算之條件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清算程序，大部分須視雷曼控股公司之清算破產程序而定。

### 8.2 行動計畫

於 2009 年第一季，破產管理人將試圖完成帳冊及債券文件之分析。因大部份合約及債券文件均不適用荷蘭法，故破產管理人將向過去受委任審閱文件之英國及美國律師尋求進一步之意見。一旦破產管理人能確認如何評價債權請求金額，破產管理人將開始準備相關之債權申報程序。為達此一目的，破產管理人亦會持續與債券發行有關之各方當事人進行商議，包括不同清算機構(包括 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及 Euroclear Banking Brussels S.A./N.V.)。為此等目的，破產管理人亦將探詢協調雷曼控股公司債權申報事宜之可能性。

### 8.3 資訊提供

第一次公開報告(及每一份後續報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及 [www.houthoff.com](http://www.houthoff.com) 取得。如荷蘭版及英文翻譯有所歧異，應以荷蘭版為準。公開報告亦可於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取得。惟地方法院提供此等資訊需收取費用。

8.4 持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之債權人，因該等債券均有 ISIN 編碼且已列於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ISIN 編碼清單(請參照附錄一)，須閱讀破產管理人「對債權人之第三次通知」(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並等待破產管理人提供進一步關於在破產程序中提出債權申報之資訊。債權申報之最終日尚未決定。

8.5 其他認為對雷曼財務公司有債權之債權人則須以書面主張其債權，並提供證明文件予：

Houthoff Buruma N.V.

收件人：F. Verhoeven 先生

PO Box 75505

NL-1070 AM Amsterdam

2008 年 12 月 22 日於阿姆斯特丹

破產管理人 R.J. Schimmelpenninck

附錄 (略)